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:30开始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7号楼6-1会议室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耳顺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计 2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,490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372%，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,2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8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,191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5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）20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,964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3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；弃权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；弃权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0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1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0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1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7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9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35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809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8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44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1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44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1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44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1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韩旭坤、刘海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